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标准级人脸实名认证服务

合同编号：YZLNN2025-J3-212-NNQT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深圳华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P3-8)

二、合同附件

1. 项目需求 (P9-10)

2. 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 (P11-12)

3. 谈判报价表 (P13)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P14-15)

5. 商务响应表 (P16-17)

6. 售后服务方案 (P18-23)

7. 谈判记录、最后报价 (P24-25)

8. 成交通知书 (P26)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ZLNN2025-J3-212-NNQT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深圳华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标准级人脸实名认证服务

项目编号：YZLNN2025-J3-212-NNQT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标准级人脸实名认证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标准级人脸实名认证服务 200000 次，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3.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指定的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4. 交付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指定的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地点：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标准级人脸实名认证服务	200000	次	20000.00

服务内容	<p>★1、基于姓名和身份证号，调取公民身份证小图，将当前获取的人脸图片与此证件小图进行对比，得出比对分数，并基于此进行业务判断是否为同一人。</p> <p>★2、具备对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质量检测的能力，判断图片中是否包含人脸，以及人脸在姿态、遮挡、模糊、光照等方面是否符合识别条件。</p> <p>.....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需求》</p>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如有）。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指定的日期（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地点：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南宁市财政下达本项目用款指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合同中约定的次数将标准级人脸实名认证服务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如实际时间节点有变动，以甲方实际要求为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疑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

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指定的日期(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同履行地点为: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章）  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乙方（章）  深圳华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5-8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软件园 T2-B 栋 510-5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朱
电话：0771-5638966	电话：13249376231
电子邮箱：nnsjtysxxzx@163.com	电子邮箱：zhujimin@hfitech.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